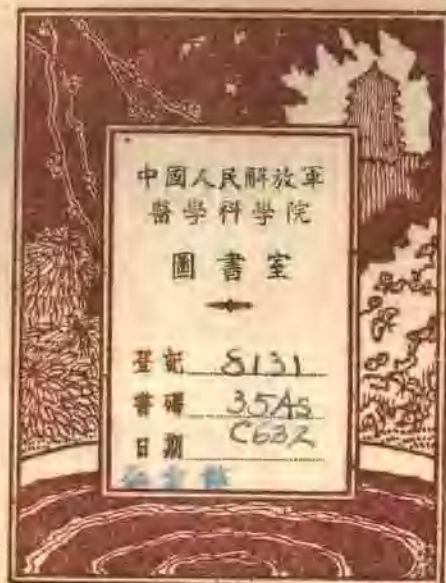


蘇聯中等獸醫技術學校
獸醫機構組織和獸醫
法規教學大綱

(獸醫專業適用)

中央人民政府農業部農政總局推薦
供中等農業技術學校教學參考

財政經濟出版社



* 版權所有 *

獸醫機構組織和獸醫法規教學大綱

定價 500 元

譯者：東北農學院

原書名 Материалы по изучению курса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ветеринарной
ветзаконодательства» в ветери-
нарных техникумах

原著者 蘇聯農業部

出版者：財政經濟出版社
北京西總布胡同七號

印刷者：蔚文印刷廠
上海英大馬路二五六號

總經售：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

分類：農業技術

編號：0187

54.10, 京型, 2頁, 2千字; 787×1092, 1/32開, 1/8印張

1954年10月上半月初版

印數(萬) 1—3,000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零零八號)

說明

本課程的任務，是在社會主義畜牧業利用獸醫科學的成就的條件下，依據獸醫法規，研究獸醫設施的組織和實施的問題。

教學時間分配表

編號	課 題	總 時 數	其 中	
			講 授	實驗與實習
1.	結 論	4	4	—
2.	獸醫機構的組織	18	12	6
3.	獸醫法規	12	8	4
4.	獸醫措施計劃的擬定和實施方法	16	12	4
	總 計	50	36	14

大綱內容

緒 論

獸醫學的任務及其對農業、工業、保健事業和國防的意義。獸醫法規是國家對獸醫措施的組織和實施所必備的法典。“獸醫機構的組織和獸醫法規”課程的任務。

獸醫機構的組織

獸醫工作及其實質。獸醫工作的預防方針和計劃性。革命前獸醫機構在工作上無計劃和狹隘治療的情況，及其在防治農畜傳染病方面的零星規則和行政方法。革命前在獸醫方面的主要法規條例，它們在防治動物流行病方面是無根據的。在革命前時期，順利實施獸醫措施的不可能性及其原因是：獸醫科學不發達，缺少必需的獸醫工作幹部，居民缺乏獸醫知識。獸醫工作在減少動物流行病——牛瘟、鼻疽、流行性肺炎等病——方面的成就。

獸醫業務的對象和調整獸醫機構組織的主要法規。根據國民經濟部門生產的方向的原則建立獸醫機構。

獸醫治療和預防的業務組織。城市和區的獸醫院。畜牧獸醫站(Зооветучасток)和畜牧獸醫分站(Зооветпункт)是地方畜牧獸醫措施的主要傳導者。畜牧獸醫站和畜牧獸醫分站的地位，它們在發展育種畜牧業和產品畜牧業及實施預防和

保健措施方面的任務。

國家獸醫檢驗所及其地方機關。各主管機關間國家獸醫監察的實行。

鐵路運輸方面國家獸醫衛生的監督(獸醫衛生段,消毒清洗站)。

獸醫細菌實驗所對國家的意義。生物製劑廠和生物製劑聯合工廠及其任務。生物製劑生產的檢驗系統與獸醫製劑國家科學檢驗所的任務:生物製劑的保藏、運輸和應用。肉品聯合工廠和肉品檢驗站的獸醫工作,及其在醫藥衛生學上和獸醫學上的意義。獸醫供應的組織系統。獸醫科學機關及其在研究獸醫學問題方面的作用。培養高級、中級和基層獸醫技術幹部的組織系統。

獸醫法規

獸醫法規是實施獸醫措施的基礎。必須執行的決定。防治傳染病以及對於運輸方面、食品工業和畜產原料初步加工企業方面的獸醫監督的指示。畜牧業和其他企業的領導者在遵守和貫徹獸醫預防措施方面的責任。關於獸醫人員的權利、義務和物質保證的法令。關於獎勵畜牧業工作者的指示。

獸醫措施計劃的擬定和實施方法

獸醫措施是國家發展畜牧業計劃中的組成部分。國家獸醫措施的統一計劃。獸醫措施長遠計劃和現行計劃的擬定。主管機關的計劃和地方機關的計劃。獸醫工作經費的撥給、會計

和賬目。獸醫統計學。

防止畜牧業因傳染病和侵襲病而受損失的預防措施計劃及其內容和實施方法。防止人們罹病的預防措施。提高牲畜機體抵抗力和保證完成國家發展畜牧業計劃的畜牧獸醫措施。預防農畜非傳染病發生的措施及其發生時救護治療的組織。居民和國家機關在貫徹預防和消滅動物罹病的獸醫措施計劃中所起的作用。獸醫衛生檢驗的組織。

全國牲畜和畜產品供售的獸醫設施工作。運輸牲畜的獸醫設備。牲畜國家保險和定購的措施。畜舍建築的獸醫諮詢。法庭獸醫學檢驗的應用。獸醫教育工作的形式和方法。

實驗與實習

使學生們獲得擬製獸醫證明書以及填寫畜牧獸醫站、獸醫細菌實驗所、獸醫院和肉品檢驗站所採用的各種獸醫記錄的實際技能。

研究關於主要傳染病和侵襲病的指令。

編製預防和治療動物流行病措施的計劃、防治非傳染病的計劃和獸醫衛生措施的計劃。

藥品及其商品價值的鑑定。

按規定格式編製生產財務(年度和季度的)計劃和統計報告。

參考書

Ветеринарное законодательство под редакцией Проф. Поляков
А. А. 1947 г.

波里亞科夫教授編——獸醫法規，1947年。